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及附錄1A第2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說明i)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編製。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或任何日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1)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之配售價為基準	<u>28,655,489</u>	<u>42,407,758</u>	<u>71,063,247</u>	<u>7.40</u>
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之配售價為基準	<u>28,655,489</u>	<u>51,671,758</u>	<u>80,327,247</u>	<u>8.3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22港元 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26港元 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52,800,000	62,400,000
與配售股份有關的包銷費用	(1,848,000)	(2,184,000)
與配售股份有關的其他開支	(15,484,000)	(15,484,000)
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扣除之 與配售股份有關的開支	<u>6,939,758</u>	<u>6,939,758</u>
	<u>42,407,758</u>	<u>51,671,758</u>

附註：與配售有關的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費用)為15,484,000港元，其中6,939,758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扣除，餘額8,544,242港元及包銷費用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自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

- (3) 每股份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按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及0.26港元合共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一段所載述之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新股。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致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02室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